

刑事法判解

加重結果犯與共同正犯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5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刑法「加重結果犯」概念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加重結果犯的「加重結果」必須出於行為人的故意
- (B)加重結果犯的「加重結果」必須行為人能預見
- (C)「基本構成要件行為」與「加重結果」之間不須具有因果關係
- (D)刑法第332條第1項「強盜殺人罪」即屬加重結果犯的規定

答案：B

【裁判要旨】

(一)關於加重結果犯之判斷：按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係結合「故意之基本犯罪」與「過失之加重結果犯罪」之特別加重規定。該項立法，乃因行為人故意實行特定的基本犯行後，另發生過失之加重結果，且兩者間具有特殊不法內涵的直接關聯性，故立法者於特殊犯罪類型（如傷害、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明文其加重規定，予以提高刑責加重處罰。其成立之要件，除故意之基本犯行以及所發生加重結果之客觀事實外；基本犯行與加重結果之間，應具有因果關係及客觀歸責（或傳統所採之相當因果關係，下同，不再贅敘），併存有「特殊之危險關係」，即加重結果的發生正是來自於基本犯罪行為所致的危險（關聯性要件）；且行為人對加重結果之發生，應具有過失（加重結果之過失要件）。此乃基於加重結果部分屬於「過失犯」之本質，刑法第17條規定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所稱之「預見」，係指客觀上可能預見，且行為人主觀上能預見而未預見（無認識之過失），或雖預見但確信其不發生（有認識之過失）。良以加重結果犯之刑責較諸基本犯罪大幅提高，解釋上自不能徒以客觀上可能預見，即科以該罪，必也其主觀上具有過失，始符合結合故意基本犯罪與過失加重結果犯罪之本質，以符合罪責原則之要求。

(二)關於共同正犯之加重結果犯之判斷：行為人就故意之基本犯罪成立共同正

犯者，在犯意聯絡範圍內，就其故意實行之犯罪行為，均負全部責任，固屬當然。應探究者，乃基本犯罪之共同正犯發生加重結果時，各共同正犯應如何論罪。因共同正犯應負全部責任者，僅適用於故意犯，因此共同正犯之共同責任並不直接適用至加重結果；於發生加重結果時，各共同正犯是否應論以加重結果之責，仍應審查關聯性要件以及個別行為人對加重結果之發生是否具有過失。進而言之，就「關聯性要件」，應判斷基本犯罪之共同行為與加重結果之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及客觀歸責與否及加重結果之發生是否來自於共同行為所致的危險，此之判斷乃客觀事實之檢驗，尚不涉行為人主觀認知，即學理上所稱之「客觀之共同」。再就「加重結果之過失要件」，因過失犯之間不成立共同正犯，是以基本犯之共同正犯對於發生之加重結果，應分別審查是否具有過失責任，亦即，除該發生之加重結果客觀上能預見之外，應視該行為人是否主觀上能預見而未預見，或雖預見但確信其不發生，而論斷是否成立加重結果犯。

【爭點說明】

論加重結果犯之責任，須先審認該基本構成要件之行為，與加重結果之間，有無因果關係存在（構成要件該當性問題），而後始能論其對加重結果之發生能否預見，以資決定。否則，行為與加重結果間，如無因果關係之存在，乃係偶然的加重結果犯，縱對加重結果之發生可能預見，仍不能使行為人負加重責任，如無預見可能性存在，縱加重結果係由行為人之行為所引發，即加重結果之發生與行為人之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亦不能使行為人負加重結果部份之責任。

於共同正犯應否就加重結果結果負責問題，實務見解採客觀預見可能性說認為，各共同正犯就加重結果之發生，於客觀情形能預見始須負責；惟有學者採主觀預見可能性說，認為應以個別行為人能否預見加重結果的發生作為判斷標準。

有學者及少數實務見解係採取「主觀預見可能性說」，認為應以個別行為人能否預見加重結果的發生作為判斷標準。理由在於，我國刑法第17條加重結果犯規定，已明白指出以個別行為人能否預見作為加重結果犯的成立要件。亦即，共同正犯間僅就基本構成要件範圍內負責，至於對於加重結果的發生是否負責，則應就刑法第17條之要件，就「個別」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的發生有無預見可能性為斷（主觀預見可能性），而非以客觀預見可能性做為判準。

【相關法條】

刑法第17條